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八九)農林字第八九〇〇三〇〇二〇號

附件：範圍圖乙份

主旨：公告「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暨相關規定事項，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十三條。

公告事項：

- 一、「玉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類別屬森林生態系，位於花蓮縣卓溪鄉，範圍包括玉里事業區第三十二至三十七林班，面積約為一一、四一五公頃，同區域並公告為「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
-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一) 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 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三、分區規劃：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分為核心區及緩衝區兩部分。

(一) 核心區：玉里事業區第三十三至三十七林班，面積八、三〇二公頃。

(二) 緩衝區：玉里事業區第三十二林班，面積三、一一三公頃。

四、管制事項：

(一) 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

- 1、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垂釣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2、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 3、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植物之行為。
- 4、禁止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5、進行調查研究工作，需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 6、保護區公告前之區內既有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主管或管理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 7、禁止各種開發、濫墾、濫建、濫伐、濫葬、採取土石或礦物及其他破壞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但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情況下，主管或管理機關得設置必要之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
- 8、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所規定之事項。

(二) 核心區特別管制事項：

- 1、核心區內既有道路以外地區，非經主管或管理機關核准，不得進入。
- 2、非經主管或管理機關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物或新設任何設施。

(三) 緩衝區特別管制事項：

- 1、緩衝區內除非為緊急救災需要，禁止從事林木採伐、採取森林副產物等行為。
 - 2、禁止採取土石及礦物，既有礦業用地應逐年完成復舊造林等工作。
- 五、違反上列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或違反其他項目之管制事項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條)

六、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上述之罪者，各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條）

七、「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範圍圖，自公告日起分別張貼本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及花蓮縣政府公告欄公開展示三十日。保護區範圍詳細林區地形圖存放本會林務局，以供民眾查閱。

正本：張貼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含保育計畫書，請刊登公報）、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本會林業處、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林務局（含保育計畫書）、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含保育計畫書）（以上均含附件）